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將錄得約30.0%至40.0%的跌幅，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則約為10.7百萬港元。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包括獲得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畫項下的第一批工資補貼，金額約為11.9百萬港元，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獲得香港政府任何補貼。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實際錄得更強勁的業務及溢利增長(倘不計及上述香港政府補貼)。有關改善主要由於香港的COVID-19形勢逐漸穩定，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且得益於多種成本控制措施的實行，包括但不限於重續租賃協議時，與本集團零售商店的業主再度商討租金寬免，並與供應商尋求更有利條款。

由於消費市場的恢復可能仍需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產品供應及市場營銷，藉此維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高效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作出，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本期間的本集團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